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李校長國添、林副校長三賢、李教務長國誥（鄭學淵組長代）、李研發長選士、莊學務長慶達、葉總務長榮華（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韓會計主任廷動、航管系梁委員金樹、運輸系李委員台生、食科系洪委員良邦、系工系王委員偉輝、電機系黃委員培華、經濟所江委員福松（請假）、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校外專業人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總務長（執行長）報告：

一、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修改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內容，摘錄部份說明如下：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為達稽核之目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分配之內容應該主動知會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如下：

1. 經現場表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仍維持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第三條修正為「……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3 頁)。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分配之內容應主動知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於會議召開時邀請經費稽核委員列席。

4. 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於下次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二、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原奉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2 億元整，惟經本案委辦建築師依核定規劃內容完成細部設計並詳實檢討「先期規劃構想書(94 年 11 月)」至「招標(預估 96 年 12 月)」期間物價上漲等因素，估算可順利發包經費約為 2 億 9,585 萬元，(詳如附件二 第 5 頁)。本案經報部後，教育部函復建議辦理方式為（一）不改變原發包標的及需求面積者，擬調增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二）自行檢討規劃設計內容，適度縮減建築樓地板面積或降低建材規格，俾為因應。鑑

於本校可興建建物的土地面積相當有限，再加上基隆地區多雨，本校師生對於室內體育館運動空間的需求殷切，總務處上簽建議「不改變原發包標的及需求面積，調增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經校長裁示於校務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實施。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0516 台高（三）字第 0960074700 號函（詳如附件三 第 7 頁）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詳如附件四 第 8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13 頁）。

肆、散會

| 第 1 層 決行 | | |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擬稿 專員林淑慧 06-0702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歐慶賢 7/3 一級主管 | 總務長（執行長） 李學華 0703 | 主任秘書 歐 7/3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校長李國添 06.7.-3 |
| 繕打 | 校對 | 發文 |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其額外保險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含講座與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人事支出佔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最高比率上限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

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其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仍應受不超過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上限規定之限制。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支援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紀錄：林淑慧

| 出席者 | 簽名 | 備考 |
|-------|-----|----|
| 林委員三賢 | 林三賢 | |
| 李委員國誥 | 李國誥 | |
| 李委員選士 | 李選士 | |
| 莊委員慶達 | 莊慶達 | |
| 葉榮華委員 | 葉榮華 | |
| 歐委員慶賢 | 歐慶賢 | |
| 韓委員廷勳 | 韓廷勳 | |
| 梁委員金樹 | 梁金樹 | |
| 李委員台生 | 李台生 | |
| 洪委員良邦 | 洪良邦 | |
| 王委員偉輝 | 王偉輝 | |
| 黃委員培華 | 黃培華 | |
| 江委員福松 | | 請假 |
| 蕭委員丁訓 | 蕭丁訓 | |
| | | |

